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字〔2016〕55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荆楚理工学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专利管理，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师生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处作为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校的专利工作。

第二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权

第三条 师生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或完成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其它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发明创造，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辞职、退（离）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系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第四条 与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或在接受外单位或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任务的单位，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为“荆楚理工学院”。专利申请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六条 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先申请专利，然后再组织成果鉴定、发表论文。在提交专利申请以

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护其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可由学校科技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也可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如需要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由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再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专利申请。

第八条 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一份送交学校科技处登记存档；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天内，将专利证书原件送交学校科技处登记存档。

第三章 专利基金及费用结算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每年由学校拨款和省市知识产权局补助，用于本校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申请及维护。专利基金的使用与预决算，由科技处负责编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凡属于荆楚理工学院的职务发明，并以荆楚理工学院为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机构申请发明专利的，其代理费、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六年内的年费由学校专利基金资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代理费、申请费、授权三年内的年费由学校专利基金资助。

第十一条 通过学校科技处申请的专利，由科技处负责结算费用；自主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凭单据由科技处审核后报销，报销额度不超过科技处所结算的额度。

第十二条 荆楚理工学院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以荆楚理工学院作为第一申请人的，学校专利基金可资助

规定额度的 70%；以荆楚理工学院作为第二申请人的，学校专利基金可资助规定额度的 30%。

第四章 专利实施与奖励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的许可与转让，由学校成果转化中心代表学校签约，并按有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授权后，按《荆楚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发明人（设计人）知识产权授权奖。

第十五条 专利权转化的收益分配按《荆楚理工学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在专利权受保护期间，职务发明人不得擅自放弃专利权。因故确需提前放弃专利权的，发明人（设计人）应在缴纳下年度专利年费之前三个月，提交书面弃权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